

臺南市大內區衛生所 經常性業務一次性告知單
電話(06)5761044/傳真(06)5761114

服務項目	對象	辦理時間	需要證件	規費
一般門診(含公費成人流感及肺炎鏈球菌、新冠疫苗等)	一般民眾	每星期二、星期四 8:30-11:00	身份證、健保IC卡	看診掛號50元部份負擔40元、公費疫苗注射免費
嬰幼兒預防接種(卡介苗除外)	嬰幼兒	每個月第2、4週 星期二上午8:30-11:00	兒童健康手冊、健保卡	免費
中英文預防接種證明書	一般民眾	上班時間 週一~週五 上午08:30-11:30 下午14:00-17:00 (取件3個工作天)	1. 身份證或健保卡(英文請攜帶護照) 2. 未成年需備戶口名簿(相關親子證明文件) 非直系血親申請, 需備委託書	中英文一份100元, 每加一份增收10元
整合性健康篩檢	子宮頸抹片轉介: 1. 25-29歲婦女 (三年一次) 2. 30歲以上婦女 (每年一次)	電洽或參閱大內區衛生所網站最新消息	身份證、健保卡	免費
	乳房攝影轉介 40-74歲婦女 (兩年一次)			
	大腸直腸癌篩檢 (兩年一次): 1. 40-44歲(有家族史) 2. 45-74歲	每星期二、四 8:30-11:00		
	B、C型肝炎篩 (終身一次): 45至79歲民眾(原住民提早至40歲)			
行動醫院全民健檢 (符合成健資格)	1. 65歲以上市民 (每年一次) 2. 40~64歲市民(每三年一次) 3. 35歲以上領有小兒麻痺證明市民(每年一次1次) 4. 市民具原住民身份者, 40歲至54歲(3年1次)/55歲以上每年1次。	電洽或參閱大內區衛生所網站最新消息	身份證(設籍臺南市)、健保卡	免費

服務項目	對象	辦理時間	需要證件	規費
新住民婦女未納全民健保產前補助	配偶為中華民國國民之未納健保新住民懷孕婦女	上班時間 週一~週五 上午08:30-11:30 下午14:00-17:00 (取件另外通知)	1. 配偶身分證 2. 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如居留證(需具有統一證號)、媽媽手冊 3. 戶口名簿或現戶戶籍謄本	免費
行政相驗 (目前委託玉井、楠西衛生所)	一般民眾	上班時間 週一~週五 上午08:00-12:00 下午13:30-17:00	(1)疾病診斷證明書或生前就診病歷摘要 (2)申請人及死者身分證明文件	10張1000元、每加一份增收10元

附註：

1. 一般門診服務項目—量血壓、各項慢性病檢查及隨到隨辦之各項保健、防疫諮詢服務。
2. 初次自本所預防接種時，請攜帶戶口名簿，以利電腦登錄作業。
3. 子宮頸抹片檢查—檢查前避免盆浴、清洗陰道、塞藥、房事、以免影響診斷。
4. 行政相驗（開立死亡證明書）—請先電話聯絡，並備妥往生者身份證及疾病診斷書；服務注意事項如下：
 - (1)設籍本區因病死亡或老邁在家中死亡者，方可申請行政相驗。
 - (2)意外死亡(如:自殺、他殺、車禍…等)、非病故、身分不明者，不予受理；請逕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司法相驗)。
5. 有關本衛生所體檢服務事宜，謹說明如下：
 - (1)本市衛生所受限於醫療設備且非屬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僅提供民眾身高、體重、視力、辨色力等理學體格檢查項目。
 - (2)民眾如需X光、寄生蟲、夜視及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等體檢項目，請逕洽各指定醫院完成體格(健康)檢查服務，本市通過認可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可至勞動部 <https://hrpts.osha.gov.tw/Home/CertifiedHospInfoSearch>查詢下載。